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 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 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上 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2005年8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功合并香港何锡 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 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 寿大楼 17 楼。截至 2024 年 12 月,拥有员工 400 多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最近三年(最 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信永中和(香港)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 并审阅了其相关资料,对信永中和(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信永中和 (香港)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 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 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 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